

第 14/2017 號案

對行政司法裁判的上訴

上訴人：保安司司長

被上訴人：甲

主題：居留許可·犯罪前科·因時效而消滅的刑事程序

裁判日期：2017 年 5 月 31 日

法官：利馬(裁判書制作法官)、宋敏莉和岑浩輝

摘要：

為第 4/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2 款第 1 項規定之效力，若某人在缺席情況下被審判且被判處徒刑，但後來刑事程序因時效而消滅，那麼此人便沒有犯罪前科。

裁判書制作法官

利馬

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

合議庭裁判

一、概述

甲針對保安司司長 2015 年 8 月 19 日的批示提起撤銷性司法上訴，該批示以上訴人曾因犯罪而被判處徒刑，會對特區的內部安全和安寧構成威脅與危險為由，拒絕向其發出臨時居留許可。

中級法院透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合議庭裁判裁定上訴勝訴，撤銷了被上訴行為，理由是：相關刑事程序已經因時效而消滅，因此上訴人沒有犯罪前科。

保安司司長不服，向終審法院提起司法裁判的上訴，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— 在本案中，犯罪前科真實存在；有罪判決確實是由有權限的法院作出，且從未透過任何之後的判決或司法裁判被宣告不存在或

無效。

—換言之，行政當局所依據的犯罪前科真實存在(從未在法律秩序中被抹去)，而作為該前科之載體的判決自其作出之日即 2000 年 5 月 31 日起直到 2013 年 9 月 13 日為止都是可以通過相關的命令狀被執行的。

檢察院司法官發表意見，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二、事實

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認定了以下事實：

司法上訴人甲，持台灣護照，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與妻子和子女團聚為由向行政長官聲請居留許可。

司法上訴人於 2004 年 10 月 5 日與其妻子乙在中國台灣結婚。

夫婦二人育有兩名子女。

2015 年 7 月 27 日，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代廳長向治安警察

局局長作出如下建議：

「1. 申請人，男性，已婚，40歲，台灣地區出生，持台灣地區旅行證件，現請求批准定居澳門，以便能與持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配偶團聚

2. 根據卷宗資料及本局情報廳提供的資料獲悉：

—於1998年8月25日，申請人在路環監獄獲釋，被移交本廳處理，根據本廳報告書編號MIG XXX/98所載，於1998年08月26日獲上級批示，將申請人遣返原居地，並禁止入境本澳三年。

—申請人因觸犯第6/97/M號法律第2條第2款(參加或支持黑社會)及第1條第1款h項(不法經營博彩，彩票或互相博彩及聯群的不法賭博)、第8/96/M號法律第1條(不法經營賭博)、第8/89/M號法律第70條第1款a項(非法經營廣播業務)及第12條與第13條(電視廣播及批與)之規定，被初級法院於2000年05月31日判處6年徒刑。

3. 根據上述第2點，考慮到申請人存有“刑事犯罪前科”之因素，故本定居申請應不予批准。

4. 經書面聽證程序後，申請人透過其代理人向本廳遞交書面陳

述及附件。

5. 經考慮申請人於聽證階段所陳述的理由及提交的佐證文件，鑑於申請人所犯罪行性質嚴重，對本地區的公共秩序及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經綜合分析本個案(報告書第 6 點)建議根據第 4/2003 號法律第 9 條第 2 款第 1 項的規定“刑事犯罪前科”，不予批准本居留許可申請。

6. 謹呈局長閣下審批。」

2015 年 7 月 29 日，治安警察局局長作出如下批示：

“同意，謹呈保安司司長閣下審批。”

2015 年 8 月 19 日，保安司司長作出如下批示：

“根據載於本報告書意見所述之理由，不予批准。”

司法上訴人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在丙大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。他的妻子和子女是澳門居民，並在澳門居住。

行政卷宗中所載資料顯示，上訴人缺席審判聽證，並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被初級法院判處陸年徒刑。

在所犯罪行方面，2013 年 9 月，初級法院基於時效宣告刑事程序消滅，該決定被及時通知給了治安警察局。

三、法律

1. 要分析的問題

上訴人因有犯罪前科而不獲發在澳門的居留許可。

要知道的問題是，若某人因實施犯罪而在缺席情況下被判處徒刑，但後來刑事程序因時效而消滅，那麼此人是否有犯罪前科。

2. 在缺席情況下被判有罪，判決未轉為確定

被告因實施犯罪而在缺席情況下被審判，並被判處徒刑。

判決從未轉為確定，因為被告沒有接獲有罪判決的通知，後來，刑事程序因時效而消滅。

要留意的是，因時效而消滅的並不是刑罰。刑罰消滅的前提條

件是有罪判決已轉為確定。本案例中因時效而消滅的是刑事程序本身，因為判決從未轉為確定。

換言之，鑒於被告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審判，對其所作的判罰只具有臨時性，從未轉為確定，因為在等待就判決對其作出通知的過程中，刑事程序的時效期間屆滿，將有罪判決勾銷。因此，為所有效力而言，有罪判決並不存在。

刑事程序因時效的效力而消滅(《刑法典》第 110 條)。

因此被告沒有犯罪前科。

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意見書中引述一位作者所指出的，一旦犯罪的追訴期在任何的裁判轉為確定之前屆滿，那麼任何在將來為刑事效力而對該犯罪作出考慮的解決方案都是對《基本法》第 29 條所規定的無罪推定原則的違反。

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無可爭議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司法裁判的上訴敗訴。

無須繳納訴訟費用。

2017年5月31日，於澳門。

法官：利馬（裁判書制作法官） — 宋敏莉 — 岑浩輝

出席評議會的檢察院司法官：蘇崇德